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處 分 人 黃銘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，聲請以保護管束代監護處分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銘銓之監護處分以保護管束代之，其期間為三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。

二、刑法87條第2項之監護處分，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。

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3年以下。其不能收效者，得隨時撤銷之，仍執行原處分，同法第92條定有明文，且刑法第92條第1項以保護管束替代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法院認為該聲請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意旨所指之判決與執行情形，業經本院審閱相關資料無誤，至為明確，可以認定。

(二)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第一次監護處分評估小組會議資料，可以證明受處分人經過專業評估後，保護管束可以替代監護處分等事實，此一裁量並無任何瑕疵，基於機關功能權限分配考量，本院自應尊重，而此一替代處分有利於受處分人，經綜合考量後，認為聲請人聲請將受處分人之監護處分，改以保護管束代之，應屬合適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於法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書記官 陳孟君